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職稱	職掌	備註
1	委員	陳澤民	校長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違反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五、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辦理資遣之審查及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遣原因之認定。 六、關於評審方式及原則之訂定事項。 七、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聘任及解聘之審查。 八、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主席
2	委員	楊孝偉	教師兼教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3	委員	方毓鴻	教師兼註冊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
4	委員	潘兆平	教師兼資訊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
5	委員		家長會會長		家長會代表
6	委員	袁金玉	教師兼導師		專任教師代表
7	委員	張玉鳳	教師兼導師		專任教師代表
8	委員	陳靜芳	教師兼導師		專任教師代表
9	委員	張立業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代表
10	委員	劉元璞	教師兼導師		專任教師代表
11	委員	葉俊慶	教師兼導師		專任教師代表
12	委員	盧奕利	教師兼導師		專任教師代表
13	委員	李灝銘	教師兼導師		專任教師代表
14	委員	張淑美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代表
15	委員	劉理枝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代表
16	委員	鄭宜蘋	教師兼導師		專任教師代表
17	委員	沈志龍	教師兼導師		教師會代表
	合計	十七人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